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1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833308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sfy22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刘华祥			07354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刘华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污染源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结论		

委 托 书

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在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5号第6卡建设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予大力支持！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2000-04-01-387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 5 号第 6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度 18 分 36.458</u> 秒, 北纬: <u>22 度 37 分 11.2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	2.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表 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选址规划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规划》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5号第6卡，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是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不大，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周围河道北部排灌渠。项目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北部排灌渠水环境功能区为V类，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与声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和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所涉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是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3	建设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全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黄圃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和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及高效除尘设备。	本项目生产以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是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材料为	是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各镇街应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环评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是
		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主要目标	对照《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为 ZH44200020011 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	本项目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和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1-1、1-2、1-3条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项目厂房地址属于工业用地，为二类空气区，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高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符合1-4、1-5、1-6管控。本项目不涉及1-7条管控。	是

				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停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加快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6.【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 VOCs 综合整治要求，开展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严控 VOCs 排放量。 1-7.【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暂未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能源以电为能源，符合 2-1 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岐江河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	是

			排放管 控 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入周围河道北部排灌渠。项目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符合 3-1、3-2、3-3 条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气，符合 3-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3-5 条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	项目投产后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小榄镇环保共性产业园布局	小榄镇家具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诚达项目)已通过审批,其规划发展产业一期为家具,其共性工序为底漆打磨、玻璃钢家具含树脂成型; 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环保共性产业园已通过审批,其规划发展产业为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照明(LED)器具制造业,其共性工序为金属酸洗磷化、陶化、硅烷化、铝及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发黑、喷粉、电泳等。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产业园生产废水经园区配套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自然水体。	本项目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和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阳极氧化、电泳、电解、喷涂、染黑、移印工序,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及产业布局,无需在园区内建设。	是	
5	《中山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发改资环函〔2022〕1251号)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主要任务:(一)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镇街,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镇街,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我市“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中山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发改资环函〔2022〕1251号)附件中中山市“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方案所提到的“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表 1-2 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文本节选: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 ² , 占中山市总面积				本项目位于一般区,详见附图 8。按照相关	是	

	的 2.65%。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管控要求一般区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五金件 20 吨/年	冲压、超声波清洗、烘干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和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类别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 5 号第 6 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年产五金件 20 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8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750 m²，分为办公室、冲压车间、超声波清洗、包装车间等，楼高约 6 米。 办公室在车间内，建筑面积 250 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能耗	用电	年用电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防治噪声。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五金件	20 吨	不锈钢

3、主要原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均统一外购，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不锈钢 304	固体	22 吨	1 吨	捆绑	否	/
除油剂	液体	0.13	0.05	20kg/桶	否	/
机油	液体	0.1 吨	0.1 吨	桶装，20kg/桶	是	2500
液压油	液体	0.54 吨	0.54 吨	桶装，180kg/桶	是	2500

(1) 不锈钢件：片状或卷状，主要成分为碳 0.049%、锰 1.064%、磷 0.0332%、硫 0.0045%、铬 18.16%、镍 8.5%、硅 0.58%，余量为铁，相对密度约 7.93t/m³。

(2) 除油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50%、碳酸钠 20%、磷酸钠 10%、去离子水 20%，可用于研究、试验、教育用途及工业用清洁剂、界面活性剂、纺织用精炼剂、电路积层板清洗剂，金属工业脱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除油工件为不锈钢，本项目不锈钢产品的厚度约 1mm，密度约为 7.93t/m³。不锈钢产品重量约 20t，则面积约为 0.25 万 m²。脱脂剂的处理面积约为：50~60 m²/kg，核算本项目共需使用除油脱脂剂约 0.13 吨。项目经三次除油，除油处理面积约 58 m²/kg，符合生产要求。

(3) 机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密度：0.91×10³ (kg/m³)，饱和蒸气压 (KPa) :0.13(145.8℃)，闪点(℃): >20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燃烧性:可燃，禁忌物: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钾等强氧化剂，燃爆危险: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危险特性:可燃液体。

(4) 液压油：液压油是一种稳定性强的淡黄色液体。液压油通常由基础油（95%）和添加剂（5%）两部分组成。基础油主要分为矿物油、合成油和半合成油，矿物油来源于石油，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能和稳定性，而合成油和半合成油则是通过化学合成或加工改性得到，具有更高的性能和稳定性。添加剂主要为氧化剂、抗磨剂、清洁剂、抗泡剂、抗腐蚀剂等。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稳定性:稳定，避免接触条件:明火、高热，禁配物:酸、碱及强氧化剂，分解产物:常温环境下储存不分解。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能源	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250T	电	1 台	冲压成型
			110T	电	1 台	
			25T	电	1 台	
2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除油槽	0.6×0.75×0.6m ³	电	3 台	超声波除油
		超声波清洗槽	0.6×0.75×0.6m ³	电	9 台	超声波清洗
		热风烘干槽	0.4×0.4×0.4m ³	电	1 台	烘干
3	空压机组		11kW（建设单位承诺不使用限制类及淘汰类）	电	1 台	辅助设备

注：以上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经对照，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8：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无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a}$ 进行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的排放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用水

①超声波除油清洗用水：项目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配 3 个超声波除油槽、9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烘干槽。

除油用水，除油槽尺寸为 $0.6\text{m} \times 0.76\text{m} \times 0.6\text{m}$ ，有效水深 0.4m，有效容积均为 0.1824m^3 。除油槽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除油废液： $0.1824 \times 3 \times 12 = 6.5664\text{t}/\tex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补充用水：平时每日约 5% 的损耗，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每日补充一次，补充量约 $0.1824 \times 3 \times 5\% = 0.0274\text{m}^3/\text{d}$ ，合 $8.22\text{m}^3/\text{a}$ 。

除油后清洗用水，清洗槽尺寸为 $0.6\text{m} \times 0.76\text{m} \times 0.6\text{m}$ ，有效水深 0.4m，有效容积均为 0.1824m^3 。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产生清洗废水约 $0.1824 \times 9 \times 300 = 492.48\text{t}/\tex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补充用水：平时每日约 5% 的损耗，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每日补充一次，补充量约 $0.1824 \times 9 \times 5\% = 0.0821\text{m}^3/\text{d}$ ，合 $24.63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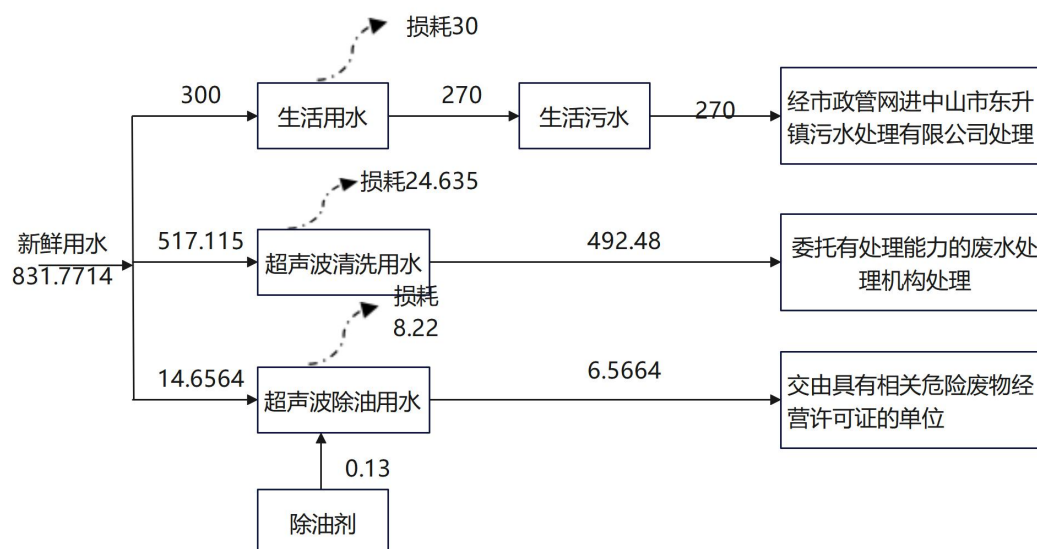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7)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8) 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用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 5 号第 6 卡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厂区设有生产区、原料及产品仓储区、办公室、危废暂存仓库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主要产污设备布置在厂区靠东北位置。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南面距离项目边界 15 米。项目高噪声设备区离最近敏感点约 100 米。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设置单独的车间，通过墙体起到隔声效果。厂区布局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避免了工件在厂区内的频繁搬运，平面布置合理。 四至情况 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五兴木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冶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宝渝印刷有限公司；西南面临文献路，隔路为居民区；西北面为喜之乐食品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pre> graph LR A[不锈钢] --> B[冲压成型] B --> C[超声波除油] C --> D[超声波清洗] D --> E[超声波除油] E --> F[超声波清洗] F --> G[超声波除油] G --> H[超声波清洗] H --> I[成品] I --> J[烘干] J --> K[超声波清洗] K --> L[成品] B -.-> B1[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废液] D -.-> D1[噪声、废水] E -.-> E1[噪声、废液] F -.-> F1[噪声、废水] G -.-> G1[噪声、废液] H -.-> H1[噪声、废水] K -.-> K1[噪声、废水] </pre> 冲压成型：项目金属原材料为片状和卷状，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用到液压油，液压油是冲床压力传递介质，液压油在冲床内部，不与工件直接接触。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超声波除油：将工件表面上的油污清理干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和除油液，定期进行更换，不外排；常温不加热，该过程有除油废液产生。每天工作时间为 5 小

	时，年作业时间 1500h。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除油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槽，把工件表面的灰尘和少量的油污清洗干净，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此过程的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每天工作时间约 5 个小时，该工序年作业时间 1500h。 烘干：超声波清洗后工件进入烘干槽进行烘干，烘干过程的热能采用电能加热，烘干温度约 180℃，烘干过程会产生水蒸气。该工序年作业时间 1500h。 其他：项目除油剂包装袋经清洗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清洗水作为工序的母液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一、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身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 5 号第 6 卡，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围工业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印发），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中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6.67	达标
PM _{2.5}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

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采取上述措施之后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得到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小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中山市小榄站监测点	113° 15' 46.37"	22° 38' 42.30"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10	0	达标
				年平均	60	9	/	/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	40	28	/	/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94	110	0.27	达标
				年平均	60	46	/	/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43	125	0.56	达标
				年平均	30	22	/	/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153.12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和 PM_{2.5}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气，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北部排灌渠未设置监测断面。北部排灌渠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水环境年报》公布：2024 年北部排灌渠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5

分享：

1、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Ⅰ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Ⅱ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Ⅲ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Ⅳ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3、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图 3 2024 年水环境年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现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对本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ZX26050527。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6 年 5 月 6 日	
1#	西南侧敏感点处	53（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
2#		53（昼间）	

四、土壤环境及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的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大气沉降、危险废液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开凿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生物，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范围边长 500 米的矩形内的主要保护目标，建议建设项目做好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以减少对项目保护对象的影响。 表 3-4 大气环境影响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与厂界方位/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新胜村</td><td>-105</td><td>0</td><td>居民</td><td rowspan="3">人群</td><td rowspan="3">大气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西北</td><td>15</td></tr><tr><td>2</td><td>新胜村委</td><td>-240</td><td>80</td><td>办公场所</td><td>东南、南、西南</td><td>180</td></tr><tr><td>3</td><td>文源幼儿园</td><td>-240</td><td>208</td><td>学校</td><td>西北</td><td>275</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中心，X 轴方位为向东，Y 轴方位为向北。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	序号	名称	与厂界方位/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胜村	-105	0	居民	人群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西北	15	2	新胜村委	-240	80	办公场所	东南、南、西南	180	3	文源幼儿园	-240	208	学校	西北	275
序号	名称			与厂界方位/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胜村	-105	0	居民	人群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西北	15																											
2	新胜村委	-240	80	办公场所			东南、南、西南	180																											
3	文源幼儿园	-240	208	学校			西北	275																											

	限公司。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北部排灌渠水环境质量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故本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影响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的名称</th><th>方位</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th><th>与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th><th>保护目标</th></tr><tr><td>1</td><td>新胜村</td><td>西南</td><td>人群</td><td>15米</td><td>100米</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的名称	方位	保护目标	与项目边界距离	与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	保护目标	1	新胜村	西南	人群	15米	100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序号	敏感的名称	方位	保护目标	与项目边界距离	与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	保护目标											
1	新胜村	西南	人群	15米	100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cr</td><td>500</td><td rowspan="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pH 值</td><td>6~9</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NH ₃ -N	——	BOD ₅	300	SS	400	pH 值	6~9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NH ₃ -N	——															
	BOD ₅	300															
	SS	400															
	pH 值	6~9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无需申请 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约 60~75dB(A)，项目采用设备安装时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设置减振基座，减少安装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及传播。采取相应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安装噪声，施工期较短，为短暂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围河道北部排灌渠，对纳污河道的影响不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要取得排水证，同时做好雨污分流。 (2) 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 492.48m³/a。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LAS、石油类、色度、磷酸盐、pH 值。落实妥善暂存，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本项目做好收集、转移处理工作，废水不会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天盛围，占地面积为 112627 平方米。近期规划处理能力为 9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现有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在实际处理能力为 2.56 万吨/日。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指标符合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为 0.9 吨/日，仅占其现有处理能力的 0.0035%，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外排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生产废水转移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共约 492.48m³/a，落实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本项目做好收集、转移处理工作，废水不会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为一般性工业废水，经实地调查得知，中山市当地有诸多相关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均可以接纳并处理一般性工业废水。

表 4-1. 中山市内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余量	进水水质要求	
1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一街	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印花印刷废水（150 吨/日）、洗染废水（30 吨/日）、喷漆废水（100 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 吨/日）、油墨涂料废水（20 吨/日）	约 100 吨/天	COD _{cr}	≤ 5000mg/L
					BOD ₅	≤ 2000mg/L
					SS	≤ 500mg/L
					氨氮	≤ 30mg/L
					TP	≤ 30mg/L
2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内	设计水量 2160t/d，主要包括食品废水、清洗废水和印刷、印花废水和自己的生活污水	约 200 吨/天	COD _{cr}	≤ 1700mg/L
					动植物油	≤ 150mg/L
					BOD ₅	≤ 900mg/L
					氨氮	≤ 20mg/L
					SS	≤ 600mg/L

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源强参照清洗废水执行。参照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8408）和《汽车涂装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广东化工》，2017 年第 12 期第 44 卷总第 350 期）中对除油后清洗废水的水质。《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1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DW002 生产废水 原水	2025-08-11	pH 值	7.0（26.3℃）	7.1（28.4℃）	7.0（26.5℃）	7.1（25.8℃）	7.0~7.1	—	—	
		悬浮物	16	18	15	17	17	—	—	
		化学需氧量	227	236	229	244	2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12	112	119	111	—	—	
		氨氮	1.36	1.33	1.38	1.44	1.38	—	—	
		总磷	1.92	1.76	1.66	2.07	1.85	—	—	
		石油类	0.86	1.02	0.87	1.01	0.94	—	—	
DW00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5-08-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2	0.574	0.656	0.594	0.612	—	—	
		pH 值	7.5（26.6℃）	7.6（28.5℃）	7.5（26.4℃）	7.6（25.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2	9	11	1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8	25	31	28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3.2	11.8	13.6	13.4	20	达标	
		氨氮	0.587	0.566	0.539	0.560	0.563	≤2.0	达标	
		总磷	0.16	0.17	0.15	0.12	0.15	≤0.4	达标	
执行标准		石油类	0.51	0.53	0.47	0.45	0.4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44	0.116	0.126	0.131	5.0	达标	
样品描述		原水：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排放口：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DW002 生产废水 原水	2025-08-12	pH 值	6.9（26.4℃）	7.0（28.5℃）	6.9（26.4℃）	7.0（25.6℃）	6.9~7.0	—	—	
		悬浮物	14	16	12	13	14	—	—	
		化学需氧量	227	233	244	225	2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6	114	119	113	—	—	
		氨氮	1.38	1.37	1.35	1.36	1.39	—	—	
		总磷	1.78	1.54	1.71	1.93	1.74	—	—	
		石油类	0.56	0.77	0.50	0.75	0.64	—	—	
DW00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5-08-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2	0.541	0.529	0.549	0.545	—	—	
		pH 值	7.4（26.5℃）	7.5（28.6℃）	7.4（26.3℃）	7.5（25.5℃）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8	10	7	9	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4	26	30	27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6	13.0	11.6	13.4	20	达标	
		氨氮	0.575	0.557	0.530	0.499	0.540	≤2.0	达标	
		总磷	0.10	0.12	0.11	0.14	0.12	≤0.4	达标	
执行标准		石油类	0.43	0.30	0.28	0.31	0.33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4	0.099	0.138	0.119	0.118	5.0	达标	
样品描述		原水：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排放口：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表 4-2. 本项目与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类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原材料（产污）	生产工艺（产污）	产品及规模	废水类型
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	不锈钢、金属清洗剂（除油剂）等	CNC 精密加工、超声波清洗等	半导体设备 120 万套/年、传感器类产品 20 万套/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共 15769.52t/a）

				用品 60 万套/年。							
《汽车涂装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广东化工》，2017 年第 12 期第 44 卷总第 350 期）	/		除油后清洗	/	除油后清洗废水						
本项目	不锈钢、除油剂		冲压、超声波除油、清洗等		五金件 20 吨/年	超声波清洗废水（约 492.48t/a）					
结论：综上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原材料、产污工序均一致；产能规模比类比项目小，产生废水比类比项目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与类比项目类似。本项目与参考文献废水水质类似。											
表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磷酸盐（总磷）	LAS	色度	总氮	
聚德公司监测数据	6.9~7.1	225~244	101~119	1.33~1.44	0.5~1.02	62~77	1.54~1.92	0.529~0.656	/	/	
《汽车行业涂装前处理废水工程实践》（赵婷婷）数据	8-10	600	/	/	50	200	15	50	/	10	
本项目取值	6~10	600	150	1.5	50	200	10	50	40	10	
注 1：结合本项目生产废水情况估算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因子色度≤40（倍）。											
本项目水质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											
②水量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 492.48m³/a，约 1.65m³/d；废水转移频次约 1 次/5 天，废水暂存桶最大暂存量为 11m³，满足生产的需要。对比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											
上述转移单位可处理一般性工业废水，从水质及水量上分析，均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落实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是合理并可行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4.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2.1 污染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水桶收集，与废水产生处				相符		

	防治要求	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明管连接。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四周做好围堰。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收集桶单独储存，与废水产生处明管连接。设置专人定期巡查管理。	相符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本项目废水收集桶设置在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的地方。收集水桶与废水产生处明管连接。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四周做好围堰。 本项目不存在废水回用现象。 项目废水情况：超声波清洗废水 492.48m³/a。共约 1.65m³/d。本项目预设置 1 个 11m³的水池。	相符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要求设置工业用水水表，在废水收集桶设置计量装置，并在废水存放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废水收集管理工作。和工业废水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办理废水转移工作。和工业废水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办理废水转移工作。本项目设置 11m³的废水池，每次转移量为 8.25m³，废水转移频次约 1 次/5 天。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及时办理废水转移	相符

				工作。如果办理不顺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pH 值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否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色度 磷酸盐 LAS pH 值	转移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生产废水暂存池	/	/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27 (生活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生产阶段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pH 值	40mg/L 5mg/L 10mg/L 10mg/L 6~9 (无量纲)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							

		BOD ₅	准	300	
		pH 值		6~9（无量纲）	
		SS		40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生活污水）	CODcr	250	0.0000225	0.0675
		NH ₃ -N	25	0.00000225	0.00675
		BOD ₅	150	0.0000135	0.00405
		SS	150	0.0000135	0.00405
合计		CODcr			0.0675
		NH3-N			0.00675
		BOD5			0.00405
		SS			0.00405

3、监测要求

（1）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围河道北部排灌渠。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上述环保措施是合理并可行的。

（2）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故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90dB(A)。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约 60～

75dB(A)。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表

噪声源	数量	单个设备源强 dB(A)
冲床	3 台	90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70
空压机	1 台	90

上述噪声源均为室内，本项目室外无噪声源。

噪声防治措施：

(1)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振动噪声的产生，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可知，综合降噪效果约为 5dB~8dB(A)，本项目以 5dB(A) 计。

(2)项目厂房墙面使用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表 4-14 隔声板材料和隔声结构的隔声量可知，75mm 厚加气混凝土墙（切块两面抹灰）综合降噪效果约为 38.8dB(A)，考虑到门窗开放，导致墙体降噪效果降低，因此噪声降噪效果按照 28dB(A)。

(3)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夜间降低工作强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把高噪音设备放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居民区和厂区中间有园区围墙，经距厂界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及园区围墙隔声降低噪声对居民区（敏感点）的影响。

(5)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由厂内配属的专员负责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目正常运营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处在正常工况下运转，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8dB(A), 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噪效果取 5dB(A)。根据上述降低噪声措施, 本项目降噪效果达到 32dB(A) 以上。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 本项目边界区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西南面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监测要求

项目投产后需落实噪声监测, 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1 次/季度	昼间 $\leq$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4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有 30 人,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合计为 4.5t/a。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锈钢边角料: 项目不锈钢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法计算, 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普通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在生产使用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属于一般固废, 普通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07t/a。

表 4-11. 废普通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	废包装物数量（个）	废包装物产生量（t）
除油剂	0.13t	桶装 20kg/桶	100g	7	0.0007
注：除油剂包装桶经清洗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清洗水作为除油工序的母液使用。					
3、危险废物： ①项目年使用机油 0.1t/a，故产生废机油约 0.1t/a。每桶规格约 20kg/桶，故此每年产生废机油桶 5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 1kg，核算废桶产生量约 0.005t/a。 ②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0.54t/a，故产生废液压油约 0.54t/a。每桶规格约 180kg/桶，故此每年产生废液压油桶 3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 25kg，核算废桶产生量约 0.075t/a。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每天使用约 200g，则车间清洁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2 \times 300 = 60\text{kg/a}$，即 0.06t/a。 ④超声波除油工序废液，根据上述分析产生量 6.5664t/a。 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应按其类别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堆放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固废储存区，各储存区分区并设有明显的标识。 一般固废储存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处理，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同时，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应采取以下措施： A.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且一般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 C. 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D. 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 贮存区的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机加工、设备维护、更换	液态	油类、烃类	其他溶剂	不定期	T/In	存放于危废暂存仓库内, 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含油的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固态	油类、烃类	其他溶剂	不定期	T/In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固态	油类、烃类	其他溶剂	不定期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54		液态	油类、烃类	其他溶剂	不定期	T/In	
5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75		固态	油类、烃类	其他溶剂	不定期	T/In	
6	除油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5664		液态	除油剂	其他溶剂	每月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信息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t)	储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仓库	7	密闭桶装或袋装	0.1	1 年
2		含机油等的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1 年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1 年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4	1 年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75	1 年

6	除油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5664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独立区域，设置在项目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7 m²，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10⁻⁷cm/s)，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为 3 个独立分区。其中 1 区占地面积 1m²，贮存废 HW08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采用专用耐油铁桶存放。2 区占地面积 1m²，贮存含油的废抹布手套，采用阻燃塑料桶分别贮存，桶盖带密封胶圈，严禁堆叠、混装。3 区占地面积 5m²，贮存除油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分别贮存，桶盖带密封胶圈，严禁堆叠。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仓库中物料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项目危废暂存仓库独立设置，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项目液态化学品存放区为独立设置，并且设置缓坡，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废水暂存区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危废暂存仓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③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区、超声波除油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 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仓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废暂存仓库和化学品仓库独立设置，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因此，无地表径流的污染途径，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通过污垂直下渗污染途径，存在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指标，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但本项目也要科学管理，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3）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化学品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

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4)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地面：包括化学品暂存仓库、危废周转仓、废水暂存区、超声波除油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并做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液体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地面设防渗涂层。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③简单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七、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含油废渣、切削液、废切削液等。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4	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5	除油脱脂剂（氢氧化钠）	0.01	50	0.0002
小计				0.000712
备注：①根据《汽车涂装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广东化工》，2017年第12期第44卷总第350期）除油废液 $\text{COD}_{\text{Cr}} \leq 6000\text{mg/L}$ 、总氮 $\leq 10\text{mg/L}$ （可知氨氮 $\leq 10\text{mg/L}$ ），除油废液不属于风险物质。②除油脱脂剂组分中氢氧化钠判别为急性毒性类别3，属于健康急性类别物质，临界量判别为50t。除油脱脂剂贮存量为0.05t，氢氧化钠含量为20%，则氢氧化钠量为0.01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71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项目使用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情景是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储存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及火灾伴生次生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类型及危害、应急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危害	应急措施
原料暂存仓库	泄漏	包装桶破损、人为操作失误	物料扩散至周围低洼或排水管道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子、油毡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中，回收或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学品暂存仓四周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废水暂存处	废水事故排放	容器破损、人为操作失误	物料扩散至周围低洼或排水管道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利用应急泵将生产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装置中暂存，并立即对废水暂存设施破损部位进行维修，若发现不能处理，应立即联系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超声波除油区	槽液泄漏	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扩散至周围低洼或排水	超声波区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围堰内，若泄漏量大，则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利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

			管道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	转移至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并立即对设施破 损部位进行维修，若泄漏溢出厂区外，则通知 园区关闭雨水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市政管 网
危废 暂存 仓库	危险 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 人为操作失 误	物料扩散 至周围低 洼或排水 管道影响 地表水、地 下水。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 在泄漏周围用沙子筑围堰进行收容。避免泄漏 物与易燃物接触。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 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过期原料等固体 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打扫装袋。危废周 转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	火灾	/	火灾次生 (伴生)污 染物周围 大气环境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 灭火，产生消防废水经车间围堵或利用应急泵 将废水泵至事故应急池/桶内暂存后，委托有处 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 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建设项目具有潜在的风险事故危险性，因此本项目在运营中必须进行合理 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 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选址、总图布置 生产设施及装置与相邻企业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规划要求，与周围村庄等敏感 点保持安全距离。落实分区要求，设置符合规范的防火间距。 2、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 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厂区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应设置救护箱，配备必 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等。 3、原料暂存处管理措施 原料分区放置，液态化学品原料暂存处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腐，事故时 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原料暂存处做好相关物料告知牌与安全标志标识。 原料在入库前必须做完整检查，储存过程中必须定期巡检和严格交接班检查。 4、危废暂存仓库管理措施 在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立相关 危废的处理处置流程。危废暂存仓库四周设有围堰，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 环境污染。为保证危废暂存仓库安全，应控制每种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及时或定期				

转移危废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5、废水暂存设施管理措施

设置废水暂存区，废水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配备应急泵，当废水暂存设施出现破损造成泄漏事故时，废水将通过应急泵转移到应急事故桶暂存，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定期对水泵、电气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及维修，减少其故障；并对构筑物、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减少泄漏；配有耐酸碱手套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6、本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不设置露天生产区域，且厂区内无雨水管网，故不设置雨水截止阀。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及沙袋形成堵截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并在车间门口处设置收集沟槽，设置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界造成影响。

7、火灾产生的次生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范围，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发生时，燃烧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建议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通过收集泵泵至废水暂存桶内，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此外，整个工业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闸阀，以防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出。

(2) 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磷酸盐、色度、LAS、pH 值等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约75~85dB(A)的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无	无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过程一般固废	废普通包装材料	由厂家统一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金属原材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符合环保要求
		含油的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除油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 (2)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3)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地面：包括化学品暂存仓库、危废周转仓、超声波除油区、废水暂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并做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液体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地面设防渗涂层。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③简单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配备应急泵，当火灾事故时，废水将通过应急泵转移至应急事故桶暂存，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定期对水泵、电气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及维修，减少其故障；并对构筑物、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减少泄漏；配有耐酸碱手套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立相关危废的处理处置流程。危废暂存仓库四周设有围堰，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为保证危废暂存仓库安全，应控制每种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及时或定期转移危废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废水暂存区和超声波除油区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及时或定期转移废水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3、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之后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及沙袋形成堵截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并在车间门口处设置收集沟槽，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增强职工的环境意识。

六、结论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总体结论如下：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 5 号第 6 卡，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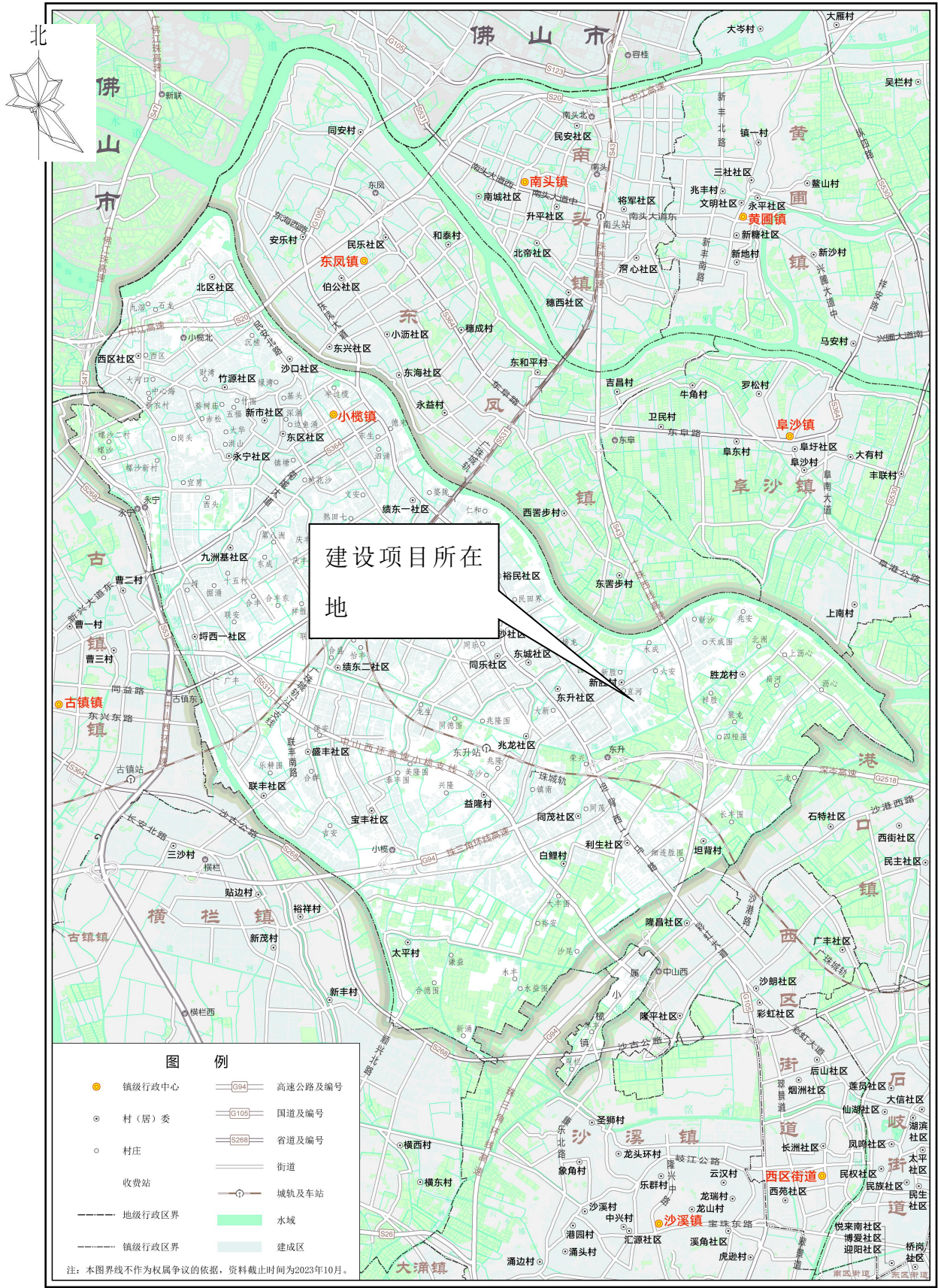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70m³/a	/	270m³/a	/
	CODcr	/	/	/	0.0675t/a	/	0.0675t/a	/
	NH ₃ -N	/	/	/	0.00675/a	/	0.0067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
	废普通包装材料	/	/	/	0.0007t/a	/	0.0007t/a	/
	金属边角料	/	/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含油的废抹布手套	/	/	/	0.06t/a	/	0.06t/a	/
	废机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
	废液压油	/	/	/	0.54t/a	/	0.54t/a	/
	废液压油桶	/	/	/	0.075t/a	/	0.075t/a	/
	除油工序废液	/	/	/	1.2t/a	/	1.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小榄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7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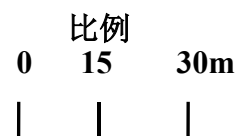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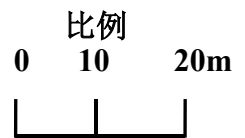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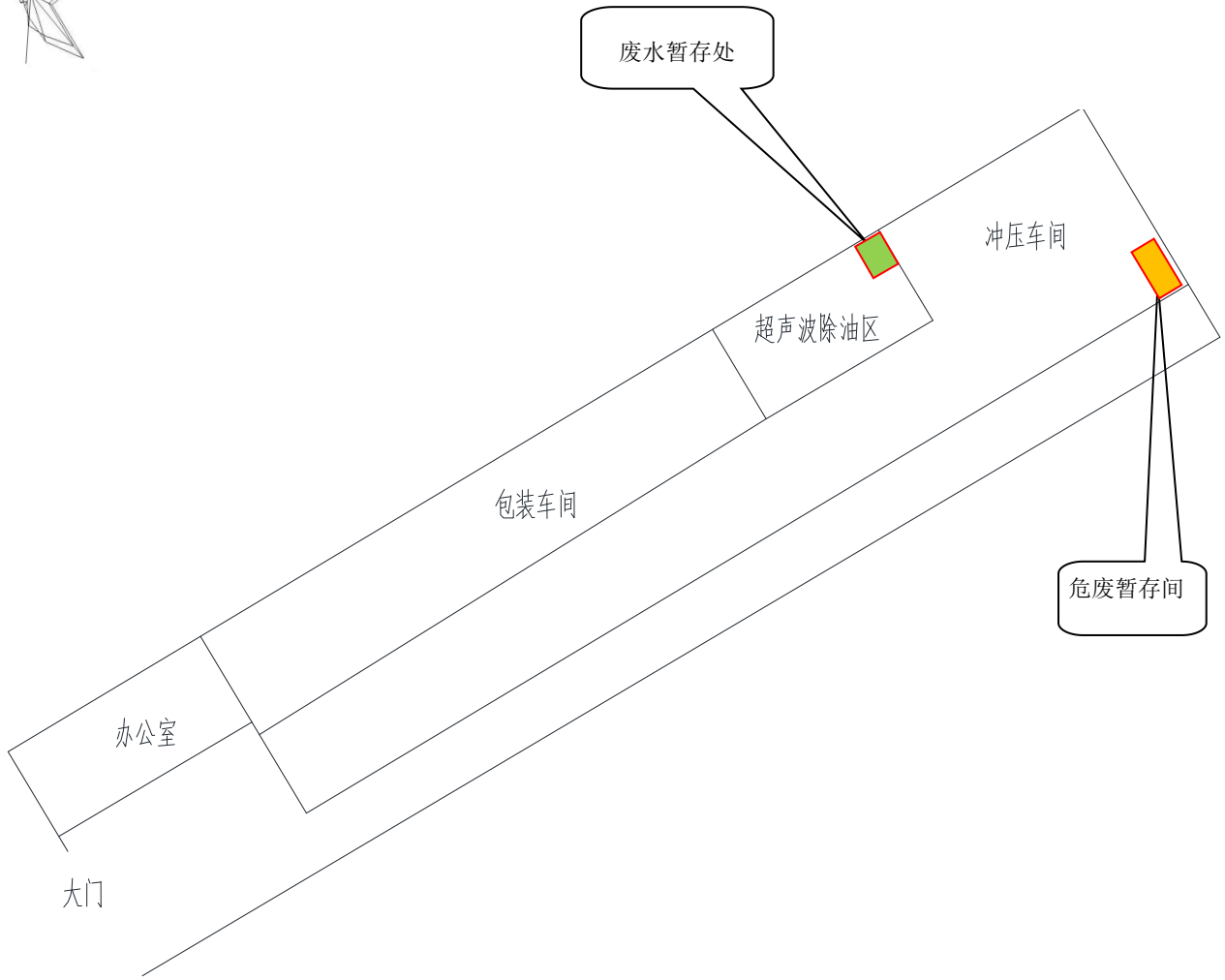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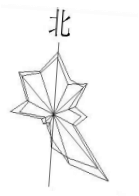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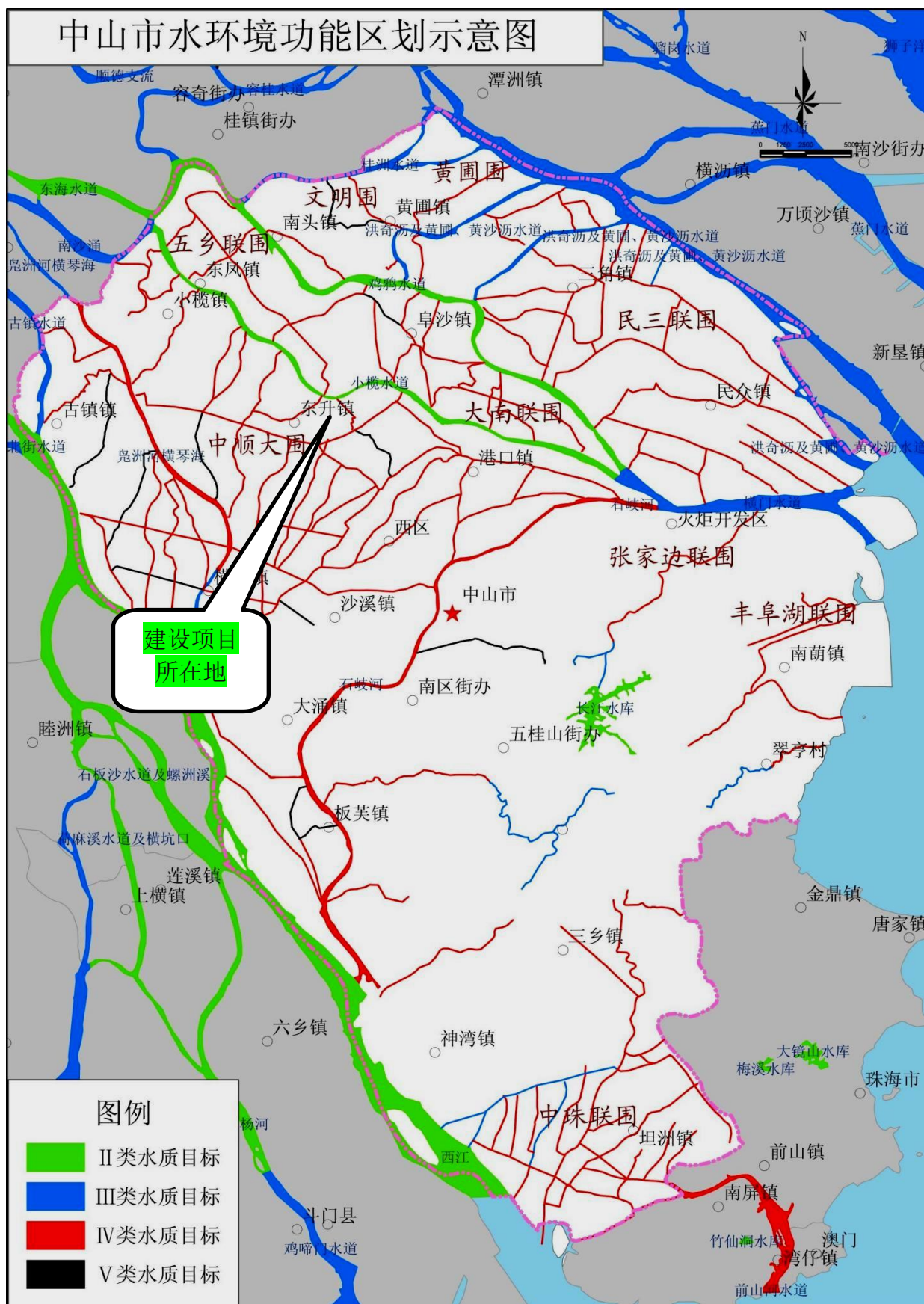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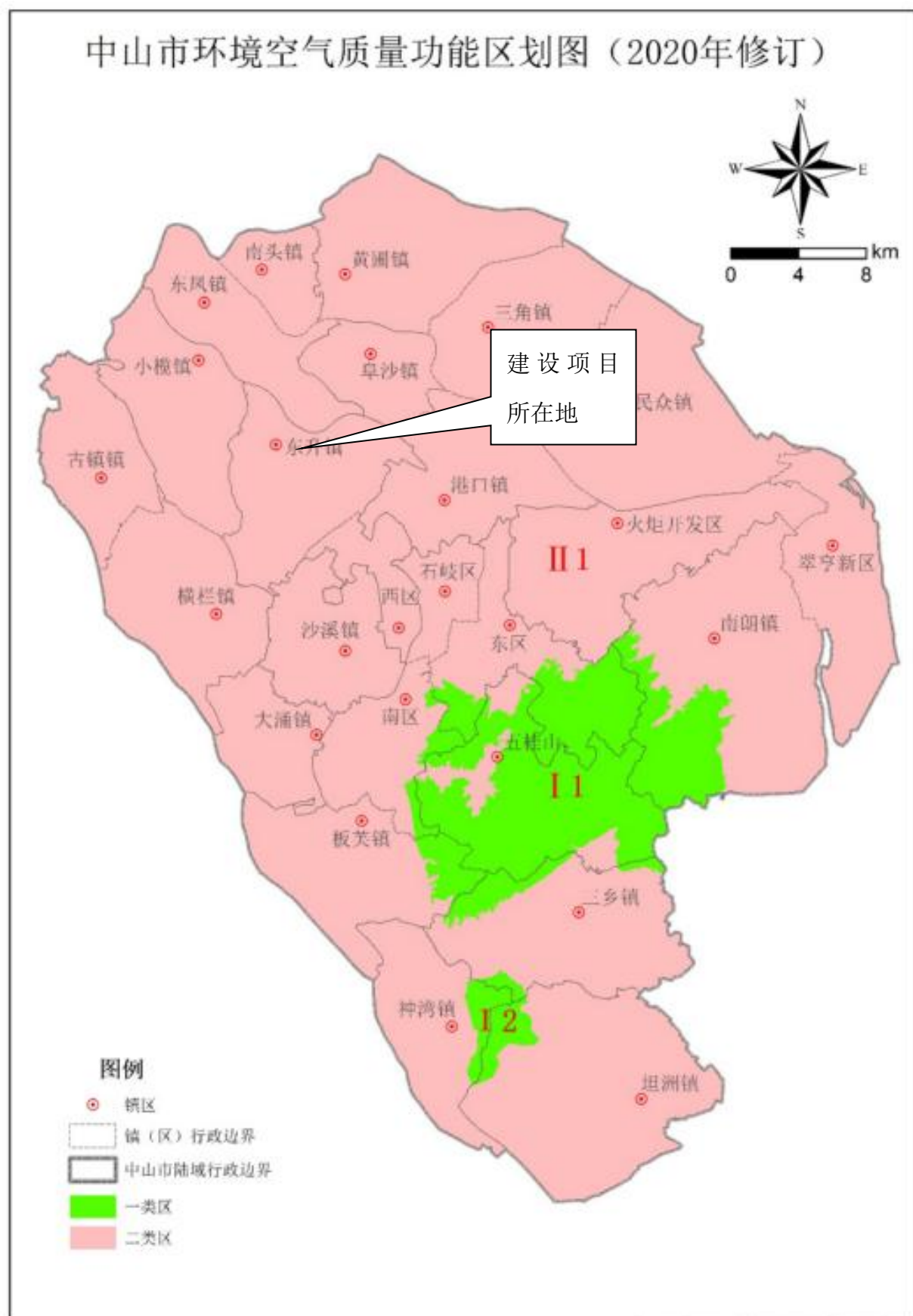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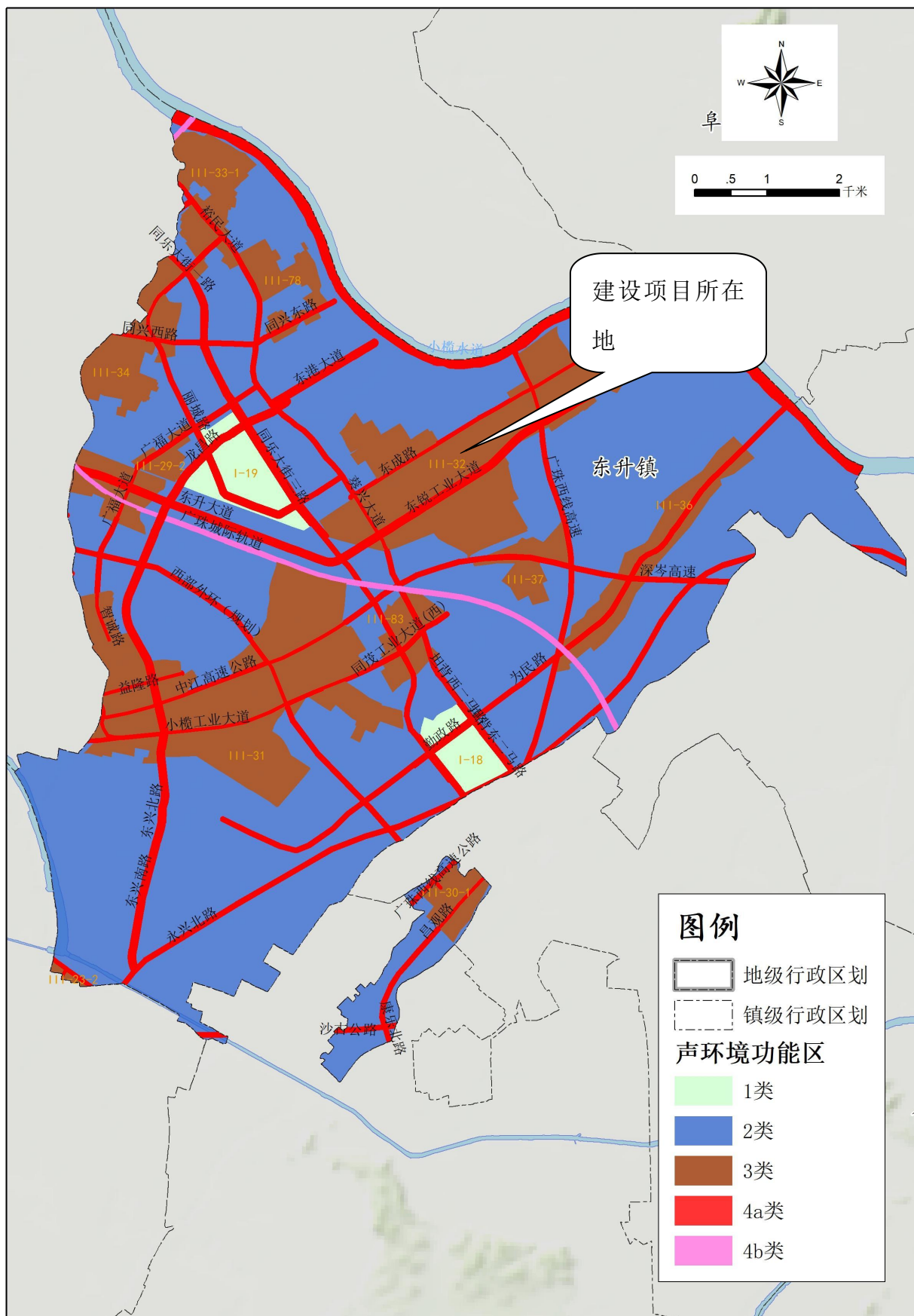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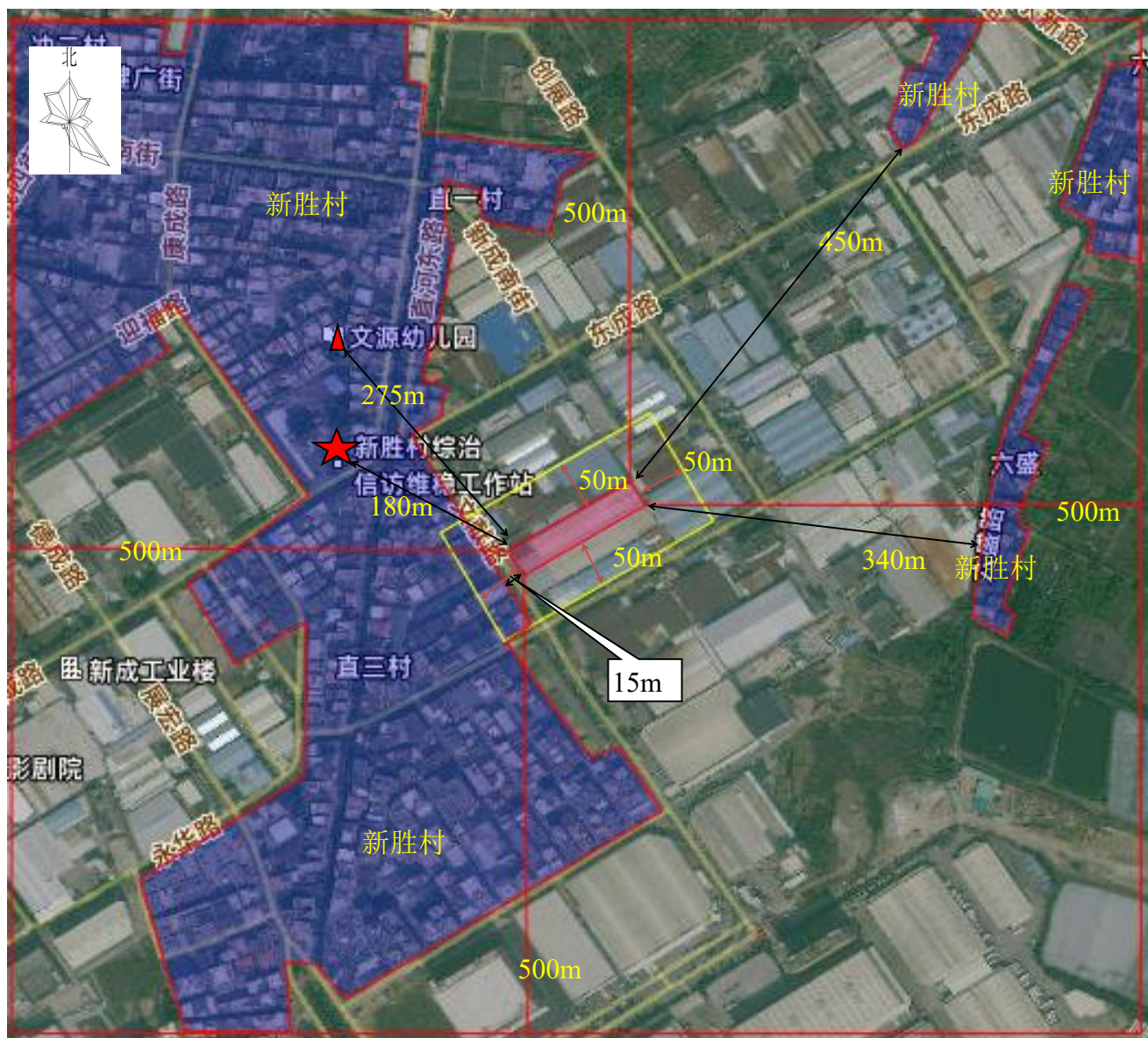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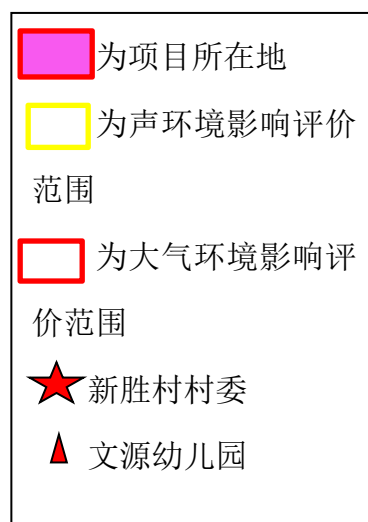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七建设项目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保护类区域
-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0 5 10 km

制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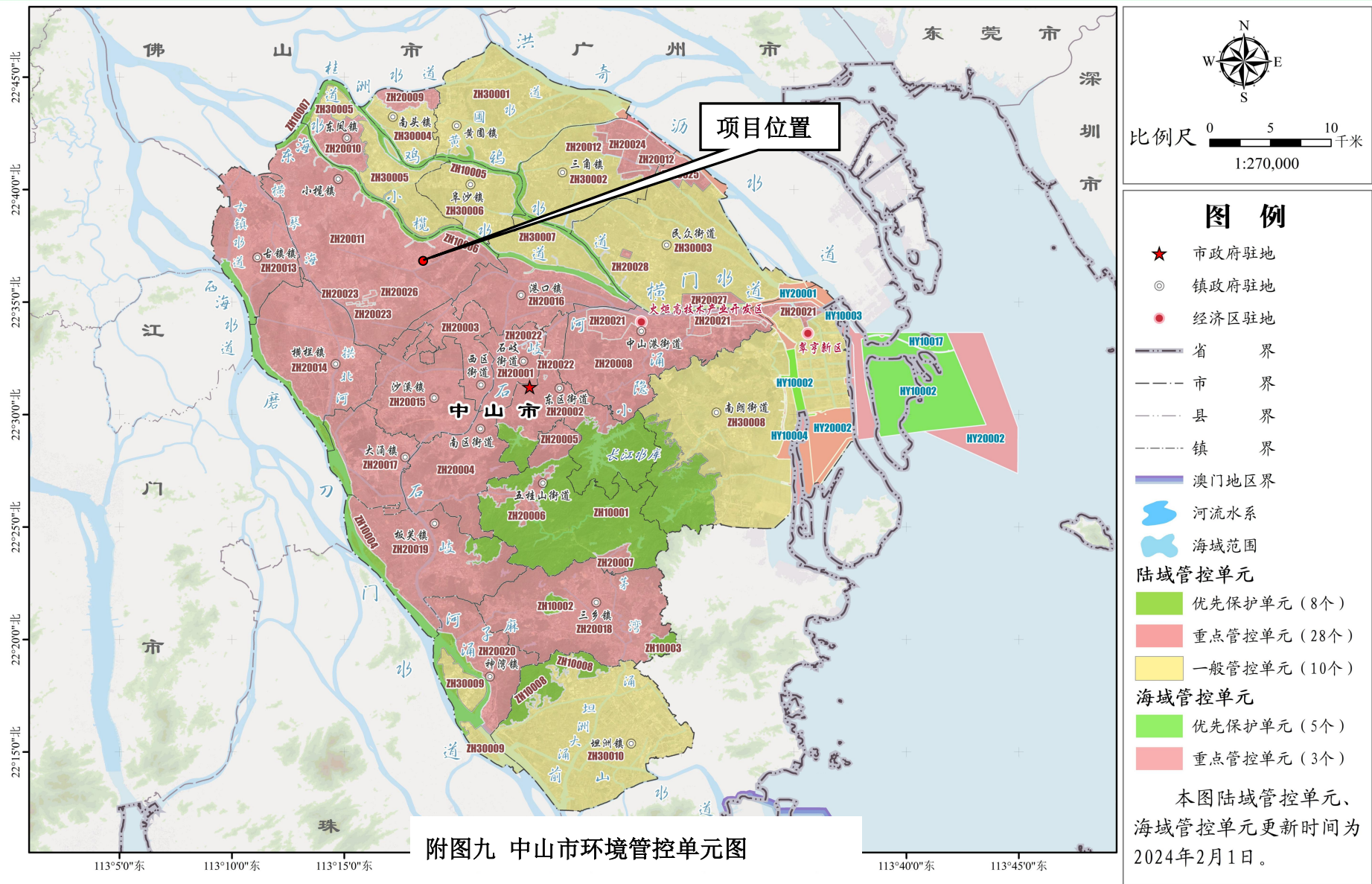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八建设项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客户名称:
Customer:

检 验 证 明 书

东莞市祥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TEST CERTIFICATE

本单编号: DXY-JYZMS--20250103001
Certificate No. 列印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Date

项次 Item	产品编号 Product ID.	炉号 Heat No.	产品型态 Product Form	钢种 Steel Grade	表面 Finish	料别 Category	产品尺寸 (mm)				数量 (kg) Quantity	参照规范 Specification				
1	S423611	A284512	1/2H	304		OK	0.2*618				5, 488	GB-T3280-2021				
2																
3																
4																
项次 Item	化学成分Chemical Composition (%)										机械性质Mechanical Properties					
	C	Si	Mn	P	S	Cr	Ni				抗拉强度	降伏强度	伸长率	硬度		其它
											T.S	Y.S (0.2%)	Elong	Hardness		
											N/mm²	N/mm²	%	HRB	HV	
1	0. 049	0. 58	1. 064	0. 0332	0. 0045	18. 16	8. 05				958	615	32		268	
2																
3																
4																
附注Remarks:												品管组工程师Engineer				
*执行并符合ASTM、ASME GB/T标准。																
*执行并符合ROHS指令。																
																
												品管组组长Q.C. Manager				
												郭志诚				

报告编号: YQ20161207CYJ03

MSDS 报 告

样品名称
(Samples) 脱脂液

单位名称
(Client) 深圳市恒迪源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新井路26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脱脂液
其他化学品名称：除油液

化学品英文名称：深圳市恒迪源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深圳市恒迪源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新井路26号
邮编：
电话：13580822595
应急电话：18113798768
传真：0769-87988071
电邮：1578875055@qq.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品危害分类
象征符号：惊叹号、水环境生物危害。
警示语：警告
危害警告讯息：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及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微弱毒性。
其他危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氢氧化钠	50%	---
磷酸钠	10%	---
碳酸钠	20%	---
水	2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基本无毒。基浓溶液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使用防护手套、口罩、防护镜进行人员救护。

对医师之提示：本物质可以大量清水冲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ABC 化学干粉，喷水，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救灾时之热气可能会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勿直接以水柱喷洒大量泄漏起火之现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穿戴空气呼吸器、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及衣物。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防护手套进行止漏、围堵、回收。

环境注意事项：不可将含本物质成分之废液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河川。

清理方法：泄漏清理时使用一般吸附材料吸附即可，随后并将收集含本物质之废弃物交合格处理厂商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处置：人员配戴防护手套。

储存：储放于干燥处并远离火源，在储存场所并须设立危害警告告示牌。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环境应有局部排气及换器装置,仓库或密闭空间须有足够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 **手部防护：**穿戴 PE 长袖手套。

·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衣物、围裙或全身式防护衣。

卫生措施：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操作完本物质后一定要除去污染衣物并清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透明液体。

溶解度：溶于水。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可适用于研究、试验、教育用途及工业用清洁剂、界面活性剂、纺织用精炼剂、电路积层板清洗剂，金属工业脱脂剂。严禁使用于制造家庭用清洁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定性：安定，无聚合危险性。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直接以明火加热可能引起燃烧或产生高温蒸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吸入、食入、眼睛接触。

症状：恶心、呕吐、刺激感、内分泌干扰失调。

急毒性：皮肤、眼睛刺激、过敏，吸入高温蒸气可能造成呼吸道过敏或呼吸困难、恶心、呕吐。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皮肤炎、皮肤角质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蓄积性

对水生物具有微弱毒性,造成水生环境生态长期性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与本物质直接接触之容器及废弃物为有害事业废弃物需妥善堆置及交合格之有害事业废弃物清理厂商有效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害分类: 第 1 类毒性液体。

UNDG 分级: 9 美国交通部。

ICAO/IATA 分级: 9 国际航运组织。

IMDG 分级: 8 国际海运组织。

包装类别: UNDG 分级: III 美国交通部

ICAO/IATA 分级: III 国际航运组织

IMDG 分级: III 国际海运组织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是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讯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记载内容系根据目前能够收集到的资料及信息编写，但对于所记载的数据或评价不作任何保证。另外，注意事项是以一般操作为对象的，因此需要进行特殊操作时，希望在实施了符合新的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进行。

◇所记载的物性值、含量等均表示产品的一般值，而非规格值或保证值。

※※※报告结束※※※



202019125249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噪声)

报告编号: ZX26050527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5号第6卡		
委托编号	ZXT260506-C-02	采样单号	ZX26050527
检测日期	2026.05.06	检测人员	陈志伟、李锐文

三、检测信息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西南侧敏感点处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
2#	西南侧敏感点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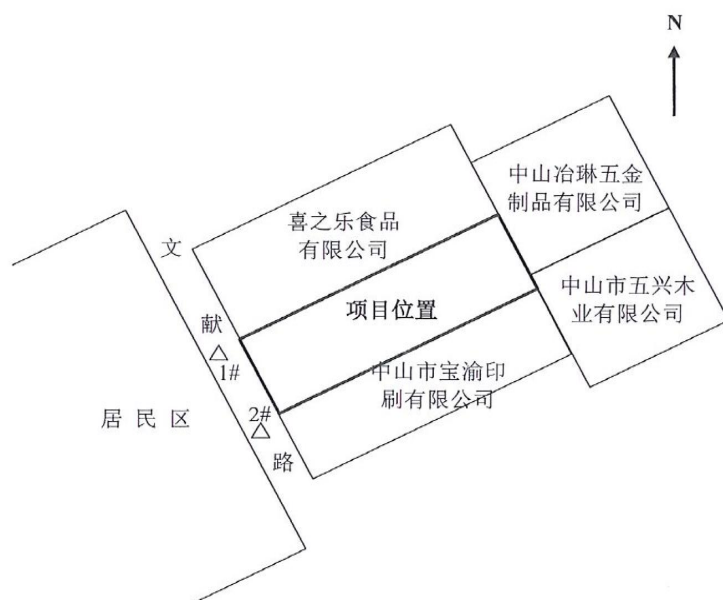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测定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043	28-133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西南侧敏感点处	东南风	1.1	晴	53
2#	西南侧敏感点处	东南风	1.3	晴	53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吴美特 审核: 陈锦民 签发: 吕晓军
 签发日期: 2020.05.1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8408
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ZT202508408

编制人：欧丽君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区龙山七路
采样人员	罗吉鸿、毛睿杰、伍章权、刘仙喜、徐志光、汤敏、黄宇铮、李惠球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温子超、李敏荟、彭美燕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产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W002 生产废水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2 天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5 生产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半导体设备	4000 套	3460 套	86.5%
	传感器类产品	666 套	576 套	86.5%
	医疗器械零配件用品	2000 套	1730 套	86.5%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半导体设备	4000 套	3384 套	84.6%
	传感器类产品	666 套	563 套	84.6%
	医疗器械零配件用品	2000 套	1692 套	84.6%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产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DW002 生产废水 原水	2025-08-11	pH 值	7.0 (26.3℃)	7.1 (28.4℃)	7.0 (26.5℃)	7.1 (25.8℃)	7.0~7.1	—	—
		悬浮物	16	18	15	17	17	—	—
		化学需氧量	227	236	229	244	2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12	112	119	111	—	—
		氨氮	1.36	1.33	1.38	1.44	1.38	—	—
		总磷	1.92	1.76	1.66	2.07	1.85	—	—
		石油类	0.86	1.02	0.87	1.01	0.9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2	0.574	0.656	0.594	0.612	—	—
		pH 值	7.5 (26.6℃)	7.6 (28.5℃)	7.5 (26.4℃)	7.6 (25.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2	9	11	11	60	达标
DW00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5-08-11	化学需氧量	29	28	25	31	28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3.2	11.8	13.6	13.4	20	达标
		氨氮	0.587	0.566	0.539	0.560	0.563	≤2.0	达标
		总磷	0.16	0.17	0.15	0.12	0.15	≤0.4	达标
		石油类	0.51	0.53	0.47	0.45	0.4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44	0.116	0.126	0.131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样品描述	原水：	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排放口：	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8408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DW002 生产废水 原水	2025-08-12	pH 值	6.9 (26.4℃)	7.0 (28.5℃)	6.9 (26.4℃)	7.0 (25.6℃)	6.9~7.0	—	—	
		悬浮物	14	16	12	13	14	—	—	
		化学需氧量	227	233	244	225	2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6	114	119	113	—	—	
		氨氮	1.38	1.37	1.35	1.36	1.39	—	—	
		总磷	1.78	1.54	1.71	1.93	1.74	—	—	
		石油类	0.56	0.77	0.50	0.75	0.6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2	0.541	0.529	0.549	0.545	—	—	
		pH 值	7.4 (26.5℃)	7.5 (28.6℃)	7.4 (26.3℃)	7.5 (25.5℃)	7.4~7.5	6~9	达标	
DW00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5-08-12	悬浮物	8	10	7	9	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4	26	30	27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6	13.0	11.6	13.4	20	达标	
		氨氮	0.575	0.557	0.530	0.499	0.540	≤2.0	达标	
		总磷	0.10	0.12	0.11	0.14	0.12	≤0.4	达标	
		石油类	0.43	0.30	0.28	0.31	0.33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4	0.099	0.138	0.119	0.11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样品描述	原水：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排放口：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DA005 生产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5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1	标干流量	1387	1433	1424	1418	—	—	—	—	
		氨	排放浓度	1.93	2.01	1.86	1.92	2.01	—		—
			排放速率	2.7×10^{-3}	2.9×10^{-3}	2.6×10^{-3}	2.7×10^{-3}	2.9×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72	0.082	0.073	0.076	0.082	—		—
			排放速率	1.0×10^{-4}	1.2×10^{-4}	1.0×10^{-4}	1.1×10^{-4}	1.2×10^{-4}	—		—
		臭气浓度	3548	4168	4786	4168	4786	—	—		
DA005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1	标干流量	1186	1185	1170	1178	—	—	—	23	
		氨	排放浓度	0.66	0.62	0.51	0.55	0.66	—		—
			排放速率	7.8×10^{-4}	7.3×10^{-4}	6.0×10^{-4}	6.5×10^{-4}	7.8×10^{-4}	14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20	0.014	0.016	0.018	0.020	—		—
			排放速率	2.4×10^{-5}	1.7×10^{-5}	1.9×10^{-5}	2.1×10^{-5}	2.4×10^{-5}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977	851	851	724	977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上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5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2	标干流量	1474	1429	1495	1483	—	—	—	—	
		氨	排放浓度	1.83	2.06	2.16	2.03	2.16	—		—
			排放速率	2.7×10^{-3}	2.9×10^{-3}	3.2×10^{-3}	3.0×10^{-3}	3.2×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80	0.071	0.078	0.075	0.080	—		—
			排放速率	1.2×10^{-4}	1.0×10^{-4}	1.2×10^{-4}	1.1×10^{-4}	1.2×10^{-4}	—		—
		臭气浓度	3548	5495	4786	4168	5495	—	—		
		标干流量	1252	1236	1180	1214	—	—	—		
		氨	排放浓度	0.67	0.46	0.74	0.68	0.74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8.4×10^{-4}	5.7×10^{-4}	8.7×10^{-4}	8.3×10^{-4}	8.7×10^{-4}	14	达标		
	排放浓度		0.019	0.016	0.015	0.017	0.019	—	—		
	排放速率		2.4×10^{-5}	2.0×10^{-5}	1.8×10^{-5}	2.1×10^{-5}	2.4×10^{-5}	0.90	达标		
DA005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2	臭气浓度	630	724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3.2.2 DA002 生产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1	标干流量	8237	8282	8299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4	4.95	5.42	5.42	—		—
			排放速率	0.044	0.041	0.045	0.045	—		—
DA002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1	标干流量	7378	7659	7651	—	—	—	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7	1.04	1.11	1.1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7.9×10 ⁻³	8.0×10 ⁻³	8.5×10 ⁻³	8.5×10 ⁻³	—		—
DA002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2	标干流量	8337	8207	8290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0	5.24	5.43	5.43	—		—
			排放速率	0.045	0.043	0.045	0.045	—		—
DA002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2	标干流量	7572	7288	7218	—	—	—	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6	1.10	1.11	1.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8.8×10 ⁻³	8.0×10 ⁻³	8.0×10 ⁻³	8.8×10 ⁻³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处理设施：抽油器。										

3.2.3 DA001 生产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1	标干流量	366	354	348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8	33.4	37.5	37.5	—		—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3	0.013	—		—
DA001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1	标干流量	324	336	325	—	—	—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2×10 ⁻³	3.4×10 ⁻³	3.3×10 ⁻³	3.4×10 ⁻³	1.4*		达标
DA001 生产废气 处理前	2025-08-12	标干流量	360	372	360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2	36.8	35.1	36.8	—		—
			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3	0.014	—		—
DA001 生产废气 处理后	2025-08-12	标干流量	329	331	324	—	—	—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3×10 ⁻³	3.3×10 ⁻³	3.2×10 ⁻³	3.3×10 ⁻³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处理设施: 干式除尘;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8-11	第一次	0.190	0.264	0.214	0.239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29	0.245	0.281	1.0	达标
		第三次	0.190	0.233	0.269	0.242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5-08-11	第一次	0.22	0.60	0.47	0.54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52	0.44	0.58	4.0	达标
		第三次	0.36	0.50	0.49	0.64	4.0	达标
氨	2025-08-11	第一次	ND	0.232	0.147	0.154	—	—
		第二次	ND	0.158	0.193	0.294	—	—
		第三次	ND	0.207	0.248	0.259	—	—
		第四次	ND	0.189	0.219	0.272	—	—
		最大值	ND	0.232	0.248	0.294	1.5	达标
硫化氢	2025-08-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8-11	第一次	<10	15	12	15	—	—
		第二次	<10	13	15	14	—	—
		第三次	<10	15	14	16	—	—
		第四次	<10	15	16	15	—	—
		最大值	<10	15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4.9~28.1℃，气压：101.5~101.8kPa，湿度：43~49%RH；风向：西南，风速：1.5~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报告编号: SZT202508408

续上表

单位: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8-12	第一次	0.195	0.251	0.279	0.220	1.0	达标
		第二次	0.189	0.230	0.256	0.248	1.0	达标
		第三次	0.192	0.248	0.209	0.27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5-08-12	第一次	0.26	0.54	0.48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53	0.60	0.64	4.0	达标
		第三次	0.33	0.53	0.50	0.59	4.0	达标
氨	2025-08-12	第一次	ND	0.209	0.188	0.220	—	—
		第二次	ND	0.213	0.209	0.209	—	—
		第三次	ND	0.247	0.197	0.247	—	—
		第四次	ND	0.227	0.203	0.216	—	—
		最大值	ND	0.247	0.209	0.247	1.5	达标
硫化氢	2025-08-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8-12	第一次	<10	13	12	12	—	—
		第二次	<10	14	14	15	—	—
		第三次	<10	14	15	13	—	—
		第四次	<10	16	13	15	—	—
		最大值	<10	16	15	1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8-12 天气状况：晴，气温：25.6~28.3℃，气压：101.5~101.7kPa，湿度：44~51%RH； 风向：西南，风速：1.4~1.6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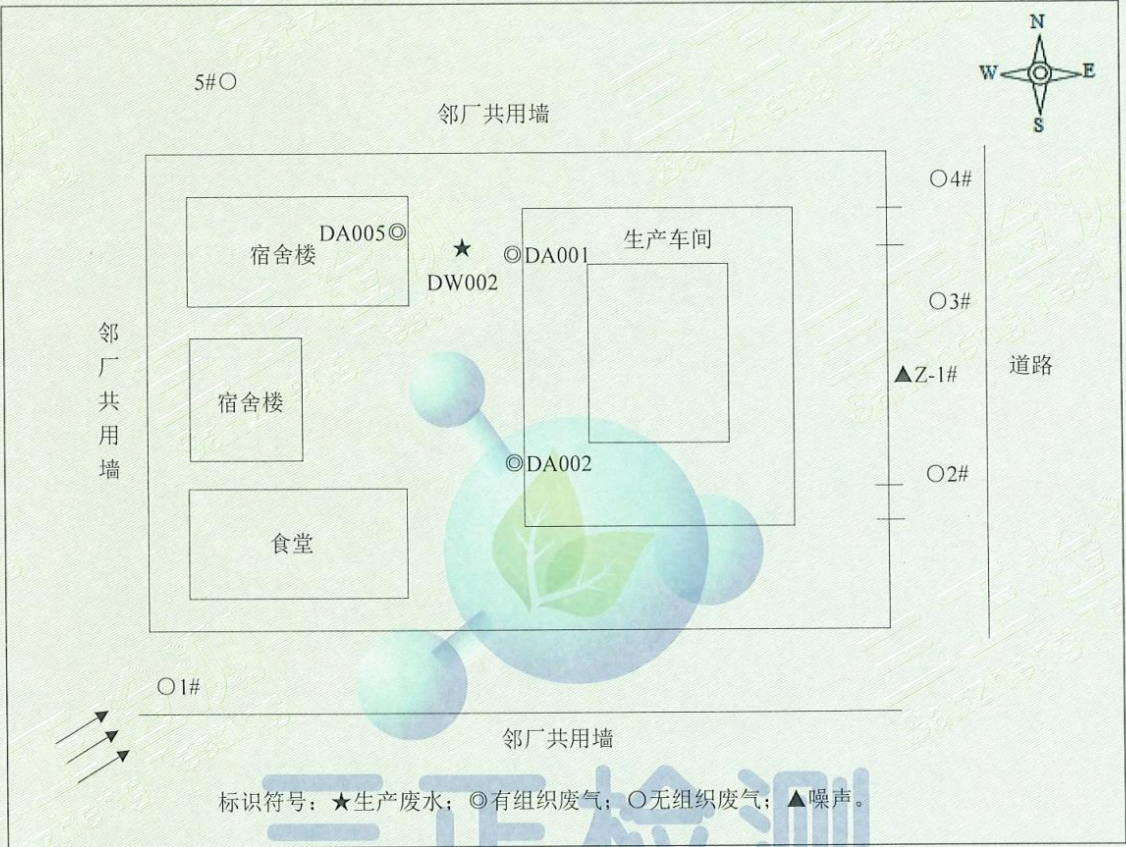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08-11	第一次	0.78	6	达标
		第二次	0.76		达标
		第三次	0.79		达标
	2025-08-12	第一次	0.80	6	达标
		第二次	0.79		达标
		第三次	0.8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5.9~28.1℃，气压：101.5~101.7kPa，湿度：43~49%RH； 风向：西南，风速：1.5~1.7m/s				
	2025-08-12 天气状况：晴，气温：26.6~28.5℃，气压：101.5~101.6kPa，湿度：44~50%RH； 风向：西南，风速：1.4~1.5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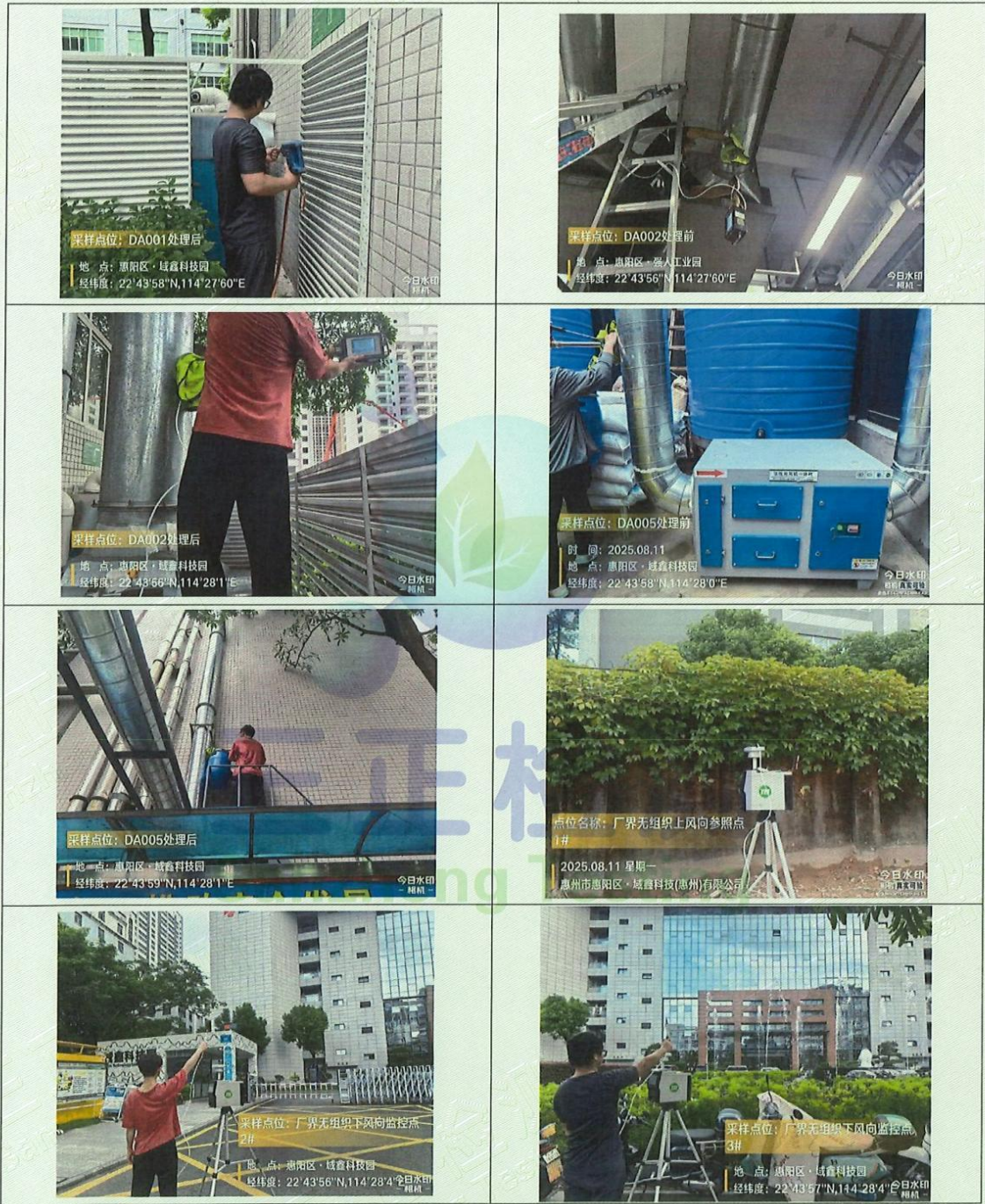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8-1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67	52
2025-08-1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67	52
标准限值 Leq[dB (A)]		70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8-11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2025-08-12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4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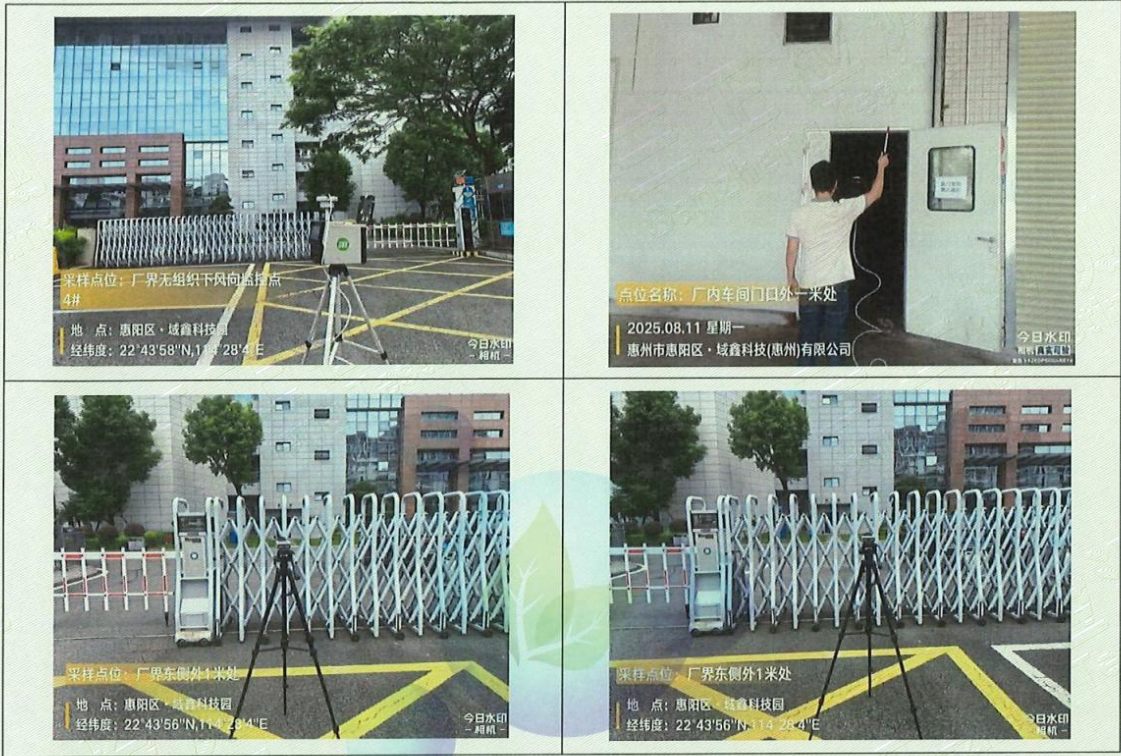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两天对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DA005 生产废气处理后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 合格
2025-08-11	化学 需氧量	220	-3.1	合格	251±15	257	合格
		234					
		36	5.9	合格	25.2±1.7	24.4	合格
		3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2	-6.4	合格	210±20	204	合格
		116					
	氨氮	1.37	1.1	合格	5.1±0.4	5.1	合格
		1.34					
	总磷	1.88	-1.8	合格	9.64±0.77	9.88	合格
		1.9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16	-1.0	合格	2.07±0.15	2.04	合格
		0.629					
2025-08-12	化学 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8	-1.3	合格	210±20	204	合格
		121					
	氨氮	1.43	4.0	合格	5.1±0.4	5.0	合格
		1.32					
	总磷	1.75	-1.4	合格	9.64±0.77	9.00	合格
		1.8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558	-0.71	合格	2.07±0.15	2.05	合格
		0.566					

报告编号：SZT20250840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8-11	TW-2200D/SZT-XC-070	TW-5040 型/SZT-XC-010
	TW-2200D/SZT-XC-084	
	ZR-3620B/SZT-XC-281	
	ZR-3620B/SZT-XC-282	
	ZR-3620B/SZT-XC-283	
	ZR-3620B/SZT-XC-2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2025-08-12	TW-2200D/SZT-XC-070	TW-5040 型/SZT-XC-010
	TW-2200D/SZT-XC-084	
	ZR-3620B/SZT-XC-281	
	ZR-3620B/SZT-XC-282	
	ZR-3620B/SZT-XC-283	
	ZR-3620B/SZT-XC-2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报告编号: SZT202508408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8-11	TW-2200D	SZT-XC-070	30	30.1	-0.33	合格	29.4	2.04	合格
		SZT-XC-084	30	30.8	-2.60	合格	29.6	1.35	合格
	ZR-3620B	SZT-XC-281 (A)	0.5	0.517	-3.29	合格	0.487	2.67	合格
		SZT-XC-282 (A)	0.5	0.495	1.01	合格	0.488	2.46	合格
		SZT-XC-283 (A)	0.5	0.514	-2.72	合格	0.501	-0.20	合格
		SZT-XC-284 (A)	0.5	0.491	1.83	合格	0.504	-0.79	合格
	MH-1205	SZT-XC-092 (A)	1.0	1.020	-1.96	合格	0.973	2.77	合格
		SZT-XC-093 (A)	1.0	1.011	-1.09	合格	0.987	1.32	合格
		SZT-XC-094 (A)	1.0	1.021	-2.06	合格	0.963	3.84	合格
		SZT-XC-095 (A)	1.0	1.028	2.72	合格	1.003	-0.30	合格
		SZT-XC-092 (B)	1.0	1.024	2.34	合格	0.975	2.56	合格
		SZT-XC-093 (B)	1.0	1.031	-3.01	合格	1.023	-2.25	合格
		SZT-XC-094 (B)	1.0	0.982	1.83	合格	1.018	-1.77	合格
		SZT-XC-095 (B)	1.0	0.992	0.81	合格	0.976	2.46	合格
		SZT-XC-092 (E)	100	100.8	-0.79	合格	99.2	0.81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4	-0.40	合格	99.1	0.91	合格
		SZT-XC-094 (E)	100	99.9	0.10	合格	99.7	0.3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1.1	-1.09	合格	98.3	1.73	合格
2025-08-12	TW-2200D	SZT-XC-070	30	29.5	1.69	合格	29.4	2.04	合格
		SZT-XC-084	30	30.6	-1.96	合格	30.1	-0.33	合格
	ZR-3620B	SZT-XC-281 (A)	0.5	0.504	-0.79	合格	0.501	-0.20	合格
		SZT-XC-282 (A)	0.5	0.488	2.46	合格	0.487	2.67	合格
		SZT-XC-283 (A)	0.5	0.517	-3.29	合格	0.495	1.01	合格
		SZT-XC-284 (A)	0.5	0.512	-2.34	合格	0.497	0.60	合格
	MH-1205	SZT-XC-092 (A)	1.0	0.976	2.46	合格	1.018	-1.77	合格
		SZT-XC-093 (A)	1.0	1.023	-2.25	合格	0.975	2.56	合格
		SZT-XC-094 (A)	1.0	1.003	-0.30	合格	0.963	3.84	合格
		SZT-XC-095 (A)	1.0	0.987	1.32	合格	0.973	2.77	合格
		SZT-XC-092 (B)	1.0	1.020	-1.96	合格	1.021	-2.06	合格
		SZT-XC-093 (B)	1.0	1.011	-1.09	合格	1.028	-2.72	合格
		SZT-XC-094 (B)	1.0	0.982	1.83	合格	0.992	0.81	合格
		SZT-XC-095 (B)	1.0	1.011	-1.09	合格	1.024	-2.34	合格
		SZT-XC-092 (E)	100	101.6	-1.57	合格	99.1	0.91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8	-0.79	合格	98.6	1.42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1.3	-1.28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0.7	-0.70	合格	99.4	0.60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 偏差 (dB)	是否 合格
2025-08-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8-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135****6573 发表于 2026-07-11 10:5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予以公开，先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6年7月11日，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20吨新建项目
- (2) 项目位置：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5号第6卡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总用地面积为2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7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年产五金件20吨。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山维智科鑫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文献路5号第6卡、征求公众参与的范围机调查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对周边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 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
- (3) 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
- (4) 对项目建设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5) 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13702333656

邮箱：149186916@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1：维智可鑫环评（公示）.doc 52.7 MB，下载次数 0